**公共管理学院2024年度优秀团员评分表**

**团支部： 姓名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（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限度）** | **具体情况（评分依据）** | **自评分** | **审核总分** |
| 学习成绩（10分）  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| **（“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”+“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”）**两学期平均绩点之和 |  |  |  |
| 思想品德（10分） | 1.道德品质优良，无使用违章电器、无骑车带人通报情况（记2分）；  2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参加党校学习（党员和预备党员记6分，入党积极分子记4分，递交入党申请书但未成为入党积极分子者记2分）。  3.出现不参与党支部活动和不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的，此项不加分。 |  |  |
| 社会工作（15分） | 1.学生组织（校学生组织、原公共管理学院4大组织：研究生会、团委学生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党务工作中心及党支部）负责人+9分，副职或副书记+6分，部长或支委+4分。原公共管理学院正式注册的社团负责人、各球队正副队长+4分，副职+3分，部长+2分。团支书、班长+5分，新生学长、其他班委+3分，寝室长+1分。其他职位不予计分**（所有学生干部只记最高分职务，此项最高9分）**  2.积极参加校、院（原公共管理学院）学生组织、社团开展的活动（一次+2分，可根据活动次数累计此项计分，但不得高于2分）；获奖院级+2,校级及以上+4（集体荣誉减半，可根据获奖次数累计此项计分，但不得高于5分）  3.志愿者时数达20小时以上，每超过1小时积0.5分，上限为5分。  4.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或者群众评价不合格的，此项不加分。 |  |  |
| 所获荣誉（15分） | 1.获**团学工作个人荣誉**（含三好、优干）院级+4分，校级荣誉+5分，市级荣誉+6分，省级荣誉+8；**团学工作集体荣誉（包括但不限于**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十佳先进班级、先进团委、优秀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获校级精品立项**）**院校、市、省级（负责人：+3,4,6,8分，参与+1,2,4,6分）。荣誉原则上由学院、学校推荐产生，同等级别不给予认定，且重点审核荣誉证书落款盖章。  2.**社会实践及志愿者服务活动**，获得院级+3，校级荣誉+4分，市级荣誉+6分，省级荣誉+9分；集体荣誉院、校、市、省级（负责人：+3,4,6,9分，参与1,2,3,5分）  3.获得星光、本创、国创或新苗课题立项并结题（每个课题+0.5,0.5,1,1分）  4.获得教务处规定一类学科竞赛**院级**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+1、0.5、0.5分），**校级**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+3、2、1分） ，**省级**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+5、4、3分）**（加分项4-6项，所参加竞赛取同一项目最高奖项）。**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团队负责人加 100%，团队成员排名第二 80%，第三 70%，第四 60%，第五及之后 50%。 |  |  |  |
| 现场答辩（50分） |  |  |  |  |